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保安服务外包合同

招标单位（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中标单位（乙方）：江苏帅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其内容包含：监控、消控室值班；门卫岗亭的停车收费；院区停车管理；治安、消防安全巡查；协助财务押款；医患纠纷应急处理及全院安全保卫等工作。**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壹年）贰佰伍拾肆万玖仟陆佰捌拾捌元整（小写：2549688元/年）。

本合同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不包括使用人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至少每季度一次）、制服费（服务人员必须统一配置工作服装）、其他人员费用支出、行政办公费、低值耗材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公共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物价风险、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税费和规费等一切费用。如国家出台最低基本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乙方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但甲方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 年（2026年12月1日-2028年11月30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首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分数年平均低于85分不得续签）。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00-YTZB-G2026-0045）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保安管理服务费的结算形式（包干制）：费用按月结算，自合同生效日期服务满一个月后对乙方进行考核结算，由乙方开出合法发票并附费用清单，甲方自接收到发票之日起确认无误后，按照付款审批流程及时将每月应付款项全额汇给中标人。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承兑汇票及供应链等。

4. 按照中国现行税法规定的税费由乙方自行负担。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范围内容进行规范服务，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提出改进意见；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4）审定乙方撰写的管理制度、流程；并监督乙方对制度流程的完善、改进；

（5）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违约情况进行处理；

（6）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工作计划；

（7）提供乙方进行管理服务所必需的水、电供应（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8）协助乙方做好安全保卫服务工作；

（9）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服务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卫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以及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定期向甲方呈报服务计划；

（3）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4）乙方各岗位员工要求统一服装，并由乙方负责员工工作服的配备和洗涤；

（5）乙方服务人员100%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方能独立上岗；

（6）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7）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住宿、社会保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9）建立、保存服务档案，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安保服务事项；

（10）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业务；

（11）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12）合同期满或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的，如甲方暂未确定新服务单位，乙方应继续按原合同标准提供服务，甲方按原合同标准继续支付费用，直至新单位进场为止；

（13）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3. 免责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

（2）甲方或第三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3）因服务区域建筑或设施本身固有瑕疵所致，且乙方已尽到合理注意和提醒义务；

（4）乙方已书面建议甲方采取改善措施，甲方未采纳而导致损害发生的；

（5）为维护公众或甲方合法权益，在紧急情况下（如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采取合理紧急避险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财产损失，但超过必要限度的除外。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签章)：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　　方：江苏帅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虹

乙方授权代表：

分管院长：

法人代表：刘帅

经手人：

联系电话：0519-81699536

日期：

日期：2026.11.20

签订日期：2026.11.27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附件一：

保安服务内容

一、项目基本要求

1、保安人员要求说明：（总人数 46 人）

1）项目负责人（秩序维护队长）1 名：男性，年龄 55 周岁之内，须具有 5 年及以上保安队长工作经历且同时具有保安员证。

2）内勤工作人员 3 名：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均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同时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能熟练使用电脑及 Office 办公软件，具备文档编辑、资料整理、台账登记等内勤工作能力。

3）消控人员 6 名：其中年龄在 50 周岁以内的不少于 3 名。

4）应急小分队 6 名：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均须具备保安员证，有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救援能力。

5）保安人员 30 名：人员年龄原则在 20—63 周岁之内，个别队员（占比不超过 5%）年龄可以放宽在 65 周岁。所有人员均须持有保安员证。

2、工作时间：

1）本项目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全年无休日。保安人员通过轮班制安排工作与休息，每连续工作 6 日内至少安排 1 日休息。

2）具体班次及工时安排以排班表为准，但每周平均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

3）队员每月可以休息 4 天。

3、办公用品及保安用品配置：

1）中标人提供保安队办公用品：电脑 2 台、打印机 1 台、复印机 1 台及耗材。

2）中标人负责对讲机（数字）、执法记录仪更新及维修。

3）中标人负责保安装备的采购及巡逻电瓶车 2 辆（车辆标准要符合医院要求）。

4）中标人每季度提供保安队员手套 1 副、按实际情况提供雨衣、雨伞、套

鞋。

5）以上中标人提供物品，合同期满后归中标人所有，其中，电脑、对讲机、执法记录仪必须经技术处理后给中标人带回。

二、保安管理的内容及标准

（一）保安管理内容：

全权负责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老院区整体安保服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院区治安巡逻、消防控制室持证值守、视频监控巡查、出入口岗亭值守、院区停车管理及收费、人车秩序疏导、财务协助押款、医患纠纷调解处置、安全隐患排查、重大活动安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院区全域安全秩序保障等全部安保相关工作。

（二）管理服务质量目标标准：

1. 质量目标要求

（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院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医院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2）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医院财产、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医疗、科研、生活秩序。

（3）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职工有安全感，对医院保安服务满意率在90%以上。

2. 服务要求

（1）树立“服务第一，客户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医院安全。

（2）管理坚持原则、精细管理；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工作环境卫生整洁。

（4）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职工和就医病人发生争吵，杜绝与职工、就诊病人发生肢体冲突；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5）医院职工有求必应，有险情必出。

3.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中标人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的维修及更新、常用办公用品及耗材。

（2）从医院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消防、治安、交通等工作的业务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

（3）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保安队长，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4）中标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50%；保安队长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医院，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医院；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规范，政审、档案手续齐全，保安人员资料必须报保卫处备案。

4. 人员素质要求

（1）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院方安全管理规定。

（2）保安队长要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

（3）保安人员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和其他劣迹。

（4）所聘用的保安人员应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岗前培训，熟知医院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5）保安队长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医院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6）所聘保安人员不得在医院内从事与保安工作无关的活动。

5. 工作衔接要求

（1）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院方规定要求，投标人独立运作，落实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医院变化，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不允许以其他形式向第三方转移保安服务。

（2）保安队长须与后勤保障中心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天必须向医院后勤保障中心口头汇报工作，每月一次向医院书面汇报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后勤保障中心核查。

（4）协同其它治安协防组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5）与医院物业协作，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协作。

（三）保安服务质量与考核

1. 医院将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投标人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做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 中标人员工应遵纪守法，对突发事件处理的及时率为 100%，有效投诉处理率达 100%，投诉回复率达 100%。

3. 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医院不承担责任，必要时追诉中标人的刑事责任。

5. 中标人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害、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中标人必须保证派驻医院保安员的稳定性，如保安员有调离或离职应得到医院后勤保障中心批准；如发现中标人不报后勤保障中心同意就对保安人员调整调离的，每人次扣当月考核分 3 分，如发现未经后勤保障中心同意调整保安队长的扣除当季考核分 10 分。

7. 保安人员必须经过保安培训持上岗证上岗，杜绝因管理失职而造成的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

8. 缺员必须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汇报，如不汇报，被甲方发现则按所缺人数的每人每月服务费的 1.5 倍扣除。所缺人员必须在三天内补齐，如三天没有补齐，则按每人每天 150-500 元的标准扣除（包括三天）。缺员超过一个月及以上院方有权终止合同。累计全年所缺人次的天数超过 90 天，院方有权终止合同。

9. 中标后未能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达不到考核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

合同，中标人以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赔付采购人。

10.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保安月度工作考核表。

保安月度工作考核表

考核部门：　　考核期间：

考核日期：　　考核人：　　被考核保安公司：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备注
1	一、保安服务合同与制度执行（10分）	保安服务合同履约	保安公司按时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服务频次和范围符合合同要求	4			
		服务方案编制	保安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强，每月按时提交月度工作计划	3			
		规章制度建设	保安服务各项规章制度健全，上墙公示并严格执行	3			
2	二、车辆收费出入及道路车辆交通引导管理（15分）	收费岗值守	值班在岗，无脱岗睡岗现象，值班态度端正	3			
		车辆出入管理	值守到位，秩序维护良好，引导规范，车辆通行有序无遗漏无违规放行	3			
		交通引导	高峰时段安排专人在院区主干道、出入口进行交通疏导，确保车辆通行有序，无拥堵现象	3			
		停车管理	规范机动车停放秩序，引导车辆按位停放，定期排查清理长期占位车辆，保障停车资源合理利用	3			
		电动车管理	电动车专用停放区域，规范充电管理，严禁电动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定期开展违规停放整治。	3			
3	三、巡逻守护（10分）	巡逻频次与路线	严格按照规定巡逻频次和路线执行，无漏巡缺巡，巡逻签到完整	3			
		巡逻记录与异常处理	巡逻记录详实规范，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	3			
		重点区域管控	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加强巡逻管控，防范措施到位	4			
4	四、消控室管理（8分）	监控设备运行	视频监控设备运行正常，画面清晰，录像保存完整，无设备故障	2			
		消防设备运行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设备、消防电话等消防设施运行正常，无故障报警未处置情况，设备巡检、故障报修记录完整规范。	3			

		消控值守与记录	消控室 24 小时双人持证上岗值守，值班记录、火警处置记录、设备运行日志填写规范完整，发现火警信号第一时间按流程核实处置，无漏报、	3			
5	五、消防安全管理（9 分）	日常防火巡查	是否按规定次数完成日间、夜间、重点部位巡查	3			
		消防设施巡查	每月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发现损坏及时报告并跟踪处理	3			
		消防通道与火险隐患排查	消防通道畅通无阻，火险隐患及时发现上报，无消防安全盲区	3			
6	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6 分）	突发事件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保安人员响应迅速、处置得当，损失控制到位	3			
		演练开展	定期组织消防和反恐应急演练并有演练记录，演练效果良好，人员熟悉流程	3			
7	七、保安人员管理与培训（10 分）	人员资质与配置	保安人员持证上岗、资质有效，人员配置数量和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4			
		岗前与在岗培训	新入职保安人员岗前培训合格上岗，定期开展在岗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3			
		仪容仪表与行为规范	保安人员仪容整洁、着装规范、言行文明，无投诉举报	3			
8	八、值班与交接班管理（8 分）	值班制度落实	值班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值班人员按时到岗，无空岗漏岗	4			
		交接班与值班日志	交接班手续规范、记录完整，值班日志填写及时准确	4			
9	九、客户满意度（12 分）	服务质量评价	保安服务态度好、工作认真负责、问题解决及时，使用单位评价良好	5			
		投诉处理	对客户投诉响应迅速、处理到位，有投诉登记和处理回访记录	4			
		沟通协调	与单方单位沟通协调顺畅，定期汇报保安工作情况，配合度高	3			
10	十、安全生产与纪律作风（12 分）	安全制度落实	保安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有安全检查记录	4			
		纪律作风	保安人员纪律作风良好，无违纪违规现象，无盗窃打架等事件	4			
		事故处理与报告	发生安全事件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有事件分析报告	4			
合 计 与 得 分				**100**	**0**		

评定等级：　优秀（≥90 分）☐　良好（80-89 分）☐　合格（70-79 分）☐ 不合格（<70 分）☐	
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审核人签字：　　保安公司负责人签字：　　审批人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注：1、考核评分采用扣分制，每项满分按分值计算，未达标项按标准扣分；2、考核结果作为保安公司绩效考核及合同续签的重要依据；3、本表一份，考核部门留存。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

招标单位（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中标单位（乙方）：江苏帅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